

## 10.再申訴事件按提起人員分

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累計2,170件，其中一般人員975件，占44.9%；司法人員127件，占5.9%；人事人員75件，占3.5%；政風人員34件，占1.6%；關務人員36件，占1.7%；警察人員796件，占36.7%；交通事業人員104件，占4.8%；非保障對象23件，占1.1%。（註：同9.）（請參閱第52頁表8）

再申訴事件按提起人員分

